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3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兴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日(星期六)至2023年4月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征集”栏目通过电子邮件zqb@gw.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3年4月7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执行董事:CPO 董兼董事会秘书:李红栓女士

独立董事:乐英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日(星期六)至2023年4月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问题选项,选中本次欲提问或通过电话zqb@gw.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郝颖
 电话:0312-2197813
 邮箱:zqb@gw.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兴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31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兴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31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监事会同意《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监事会同意《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监事会同意《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监事会同意《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兴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整,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终止或提前解除劳动关系,或因岗位调整、或因岗位变动,不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但仍存在劳动关系的情形,其股权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如下:

(二)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因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整,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3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920股,向上述1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股。

2、回购价格

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前,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做出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1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1仍须大于1。

由于公司2021年度A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47元/股,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043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存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3、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920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总数35,282,005.62的比例约0.1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0005%。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项目 | 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 限售流通股 | 36,292,006 | 0.42 | -42,920 | 36,239,086 | 0.42 |
| 无限流通股 | 6,132,501,767 | 72.26 | 0 | 6,132,501,767 | 72.26 |
| 总股本 | 2,318,797,000 | 27.28 | 0 | 2,318,797,000 | 27.28 |
| 注:股份总数数据为截至2023年3月31日数据 | | | | |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不影响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结构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五、独立意见

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意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完成了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在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281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了认购,其中47名激励对象进行了部分认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28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930.35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或岗位调整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19,200股,调整后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12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或岗位调整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均已实施完毕,因此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13,000股,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12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8日,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的授予日均为2021年1月28日,并以21.08元/股的价格授予347名激励对象874.8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A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84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A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授予价格为0.8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岗位调整、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3,900股,由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及2020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94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整,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467,000股,由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2020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84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本公司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84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完成了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在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149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了认购,其中106名激励对象进行了部分认购,19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14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14,915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整,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467,000股,由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2020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84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4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0.50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98,370股,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4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6,000股,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4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A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47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0.43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69,040股,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9,750股,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47元/股,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0.43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整、降职、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71,720股,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650股,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47元/股,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0.43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整,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0,920股,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000股,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47元/股,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0.43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终止或提前解除劳动关系,或因岗位调整、或因岗位变动,不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但仍存在劳动关系的情形,其股权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如下:

(二)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因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整,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3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920股,向上述1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股。

2、回购价格

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前,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做出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1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1仍须大于1。

由于公司2021年度A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47元/股,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043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存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3、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920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总数35,282,005.62的比例约0.1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0005%。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项目 | 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 限售流通股 | 36,292,006 | 0.42 | -42,920 | 36,239,086 | 0.42 |
| 无限流通股 | 6,132,501,767 | 72.26 | 0 | 6,132,501,767 | 72.26 |
| 总股本 | 2,318,797,000 | 27.28 | 0 | 2,318,797,000 | 27.28 |
| 注:股份总数数据为截至2023年3月31日数据 | | | | |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不影响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结构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五、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离职或岗位调整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不会影响本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向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的检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于限售期届满前回购注销离职或岗位调整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不会影响本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向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兴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整、降职、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相关行权期结束后,存在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本公司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为943,174股,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为8,093,603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